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静女士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李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并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 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 李静女士的职务变动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增补工作。

董事会对李静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